

审批意见：

通环审表（2022）1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

关于《河南大农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河南大农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大农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经三路中段东侧（河南官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），投资5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。新增年产150吨饲料添加剂项目，并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。具体改造内容为：新增1台2t/h燃气锅炉，不再依托官渡厂区的锅炉供汽；改造完成后，现有工程除新增锅炉排污及环保设施外，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设备等均保持不变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（营运期）：

1.废气。

投料、混料产生的粉尘，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均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“涉锅炉企业—其他工序”限值要求；锅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，均能满足《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—2021）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SO_2 排放浓度限值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NO_x 排放

浓度限值 30mg/m³)。

2. 废水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标准和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,进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

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混合机、包装机、灌装机、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经采取措施并距离衰减后,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

本项目废包装袋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,其中废包装袋定期外售、除尘器收尘定期回用于生产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,不在厂区暂存。

(四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,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通许县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,并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2 年 1 月 7 日